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及核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所涉的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要求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5205U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 2、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3、 发行人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三函字第338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首次发行N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93号文《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19号《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1994年10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N股1,250,000,000股，并以31,250,00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一美国存托股份代表40股N股）的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3,7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境外上市外资股1,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2) 首次发行H股和第一次增发内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95号《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86号《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3月向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定向配售400,000,000股内资股，并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2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65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1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3.45%，境外上市外资股1,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6.55%。

(3) 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67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11月发行了350,000,000股内资股股票（其中250,000,000股流通A股）。该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0.83%，境外上市外资股1,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流通A股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7%。

(4) 可转换债券转换后股本的变化

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外资[1997]597号《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25号《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及上市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5月和6月在境外共发行面值为230,000,00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等可转换债券于2002年、2003年、2004年分别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73,960股、27,397,240股和41,040股。

(5) 2004年分红转增后股本的变化

2004年5月，发行人实施了2003年利润分配决议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获送5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和上述第(4)项所述的可转换债券转换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055,383,44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8,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0.51%；境外上市外资股3,055,383,440股，占总股本的25.34%；流通A股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5%。

(6)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的变化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97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0号《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1号《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向包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投资者定向增发1,500,000,000股内资股，并向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5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4,055,383,440股，其中内资股10,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4.70%，境外上市外资股3,555,383,440股，占总股本的25.30%。

(7)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的变化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973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66号《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向九家投资者增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36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4,420,383,440股，其中内资股10,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2.80%，境外上市外资股3,920,383,440股，占总股本的27.19%。

(8)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的变化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1180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28号《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向十家投资者增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78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200,383,440股，其中内资股10,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9.08%，境外上市外资股4,700,383,440股，占总股本的30.92%。

(9)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的变化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301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6号《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向七家投资者增发497,709,919股内资股。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698,093,359股，其中内资股10,997,709,919股，占总股本的70.06%，境外上市外资股4,700,383,440股，占总股本的29.9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规要求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规进行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1）发行人在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1,7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发行人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 1,700 亿元等值人民币）。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含境内外永续债，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永续债券等）；（2）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市场条件及监管要求（如有），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3）发行人股东会关于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发行人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发行人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 2、202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有关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 3、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额度内的发行。
- 4、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23 号），交易商协会已经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次注册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 3 年。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

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1、本所适当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有关法规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2、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525U），本所经办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1) 安永华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 11000243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在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年度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经本所适当核查，安永华明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安永华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立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 3100000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在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年度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经本所适当核查，

立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立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已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并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建设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建设银行是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类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建设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农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农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类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江苏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243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江苏银行是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类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有关法规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本部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在外的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共计 1,009 亿元（不考虑发行人拟发行的 30 亿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情形），其中公司债余额 341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 553 亿元，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15 亿元，已发行在外的待偿还境外债 3 亿美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
- 3、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内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实质不利限制。
-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受限资产情况已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前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重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上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前述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外担保、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7、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获得发行人依法作出的内部决议批准；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卞昊
卞 昊

史津宁
史津宁

2026 年 7 月 10 日